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61
2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吉(R · Degni-Ségni)

先生根据 1994 年 5 月 25 日第 S-3/1 号决议第 20 段

提出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9	3
一、种族灭绝.....	10 - 78	5
A. 对种族灭绝的调查.....	11 - 40	5
B. 对种族灭绝罪嫌疑犯的起诉.....	41 - 78	12
二、侵犯人权的现况.....	79 - 132	22
A. 对财产权的侵犯.....	80 - 91	22
B. 对言论自由的侵犯.....	92 - 103	25
C. 对人身安全权利的侵犯.....	104 - 126	2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对人身完整权和生命权的侵犯.....	127 - 132	33
三、难民返回的问题.....	133 - 189	34
A. 卢旺达难民继续留在邻国所造成的后果.....	135 - 149	34
B. 难民署策略的失败.....	150 - 174	39
C. 扎伊尔东部的危机.....	175 - 189	45
四、建议.....	190 - 195	48
A. 审判种族灭绝罪的嫌疑犯.....	191 - 192	48
B. 制止侵犯人权的行径.....	193	48
C. 与社会上重新结合.....	194	49
D. 全面解决大湖区危机.....	195	49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25 日 S-3/1 号决议对他的授权、以及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6 号决议对这授权的第二次延续，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前往卢旺达执行他的任务。其后，随着难民的大批回归，他又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再次访问卢旺达，以调查那里的人权情况。

2. 特别报告员必须在这里强调，他要同人权中心、特别是同特别刑事问题处联系，遇到很多困难。特别报告员 1995 年最后一次访问卢旺达是在 12 月。然后，他的任务于 1996 年 3 月得到延续，等到 10 月才进行 1996 年的第一次访问。也就是说，两次访问之间几乎有 10 个月之长。其间，他多次想动身都没有成功。主要试了两次，第一次访问设想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进行，一切手续都已得到批准，结果在动身前 3 天得到通知说访问取消了。访问之所以被取消，先后有两个不同的原因。首先，特别报告员被要求先等卢旺达人权行动团团团长回来再动身去布隆迪。特别报告员拒绝了，因为他在拟议的时间没空，这是很正当的理由。然后，人家就要求他不但提早动身去布隆迪，而且还要同时绕道去别一处地方。由于他没有那么多时间，这次访问就没有能实现。第二次访问设想于 1996 年 8 月 11 日至 14 日进行，结果由于经费不足，也被取消了。上面愿意预拨给特别报告员 450 美元，而实际的住宿费是 1,050 美元，也就是说，600 美元要靠他自己掏腰包。

3. 这里，有两点事实值得指出：一、卢旺达人权行动团已叫工作人员不要乘喀麦隆航空公司的飞机，而且选择飞机的时候一定要小心。然而，上面却命令特别报告员租用喀麦隆航空公司的飞机。特别令人遗憾的是，专家和特别报告员乘飞机都没有任何事故保险。二、拨给特别报告员当前任务的预算是 6,977 美元。可是，现在已差不多到了年底，这钱还不见踪影。如果联合国的财政指标是这么计划、这么落实的，这就等于杜绝了第三世界的专家、特别是非洲的人士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职务纯粹是属于名誉性质。

4. 在卢旺达进行的两次访问都非常困难，许多人员碍手碍脚，好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在同特别报告员竞争似的。举个例，上次为了阻止特别报告员前往卢旺

达，日内瓦方面首先借口没钱，然后又不高兴特别报告员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时出现，好象把这看成是“犯上”的行为。

5. 讽刺的是，以前阻碍特别报告员行动的主要是一些国家。而这次在卢旺达，竟是联合国本身的一些机构不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特别报告员已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只一次呼吁，希望高级专员能彻底解决这种久已存在的问题。

6. 在上述再次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会晤了下列人士：

(a) 国家和当地人士： 总理 Pierre-Célestin Rwigema 先生、外交和合作部长 Anastase Gasana 先生、鲁亨盖里省长 Ignace Karuhije 先生以及基加利省的 Kicukiro 镇长、比温巴省的 Cyumba 镇长、基本古省的 Isumo 镇长。

(b) 外国人士： 教廷驻卢旺达大使 Juliusz Janusz 大主教、教廷驻卢旺达代办 Nguyễn Van Tô 主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检察官 Honoré Rakotomanana 法官和他左右的人员。

7. 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卢旺达期间还同下列人士举行了工作碰头会：卢旺达人权行动团新团长 Javier Zuniga 先生、人权行动团各组 and 分组的人权观察员(观察监察、司法和立法改革、监狱和拘留中心、教育和培训、妇女地位、儿童、特瓦族、难民的返回和重新结合等)。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访问时会晤了驻吉塞尼、鲁亨盖里、基本古、比温巴各省的人权观察员。这次访问，他观察了吉塞尼省的一审法庭，同两位新上任的法官进行了谈话。他还参观了吉塞尼的扎伊尔难民营、吉塞省的 Nkamira 和比温巴省的 Gihenbe 卢旺达返回难民的中转站。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访问时，还参观了基加利乡区省 Bugesera 地区的 Gitagata 再教育和生产中心。同日，他又参观了 Kicukiro 镇的返回难民重新安置点、吉本古省的 Bukora 农场、比温巴省的 Gihembe 和 Kivuye 中转站、以及基本古省的 Nyakarambi 中转站。

8. 在今年第一次任务工作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于 10 月 24 日在布鲁塞尔会晤了皇家检察院法官 Damien Vandermeersch，了解了比利时对种族灭绝嫌疑犯的起诉程序进展情况。

9. 特别报告员要在这里对所有在他执行任务期间接见过他和支持过他的人士表示衷心感谢。他在卢旺达实地进行的对话和访问使他对种族灭绝、当前对人权的侵犯和难民返回的问题有了较深刻的了解。

一、种族灭绝

10. 至 1994 年 4 月以来在卢旺达出现的种族灭绝和其他罪行一直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为此，这种罪行在本报告中再次占有中心地位。这牵涉到两个不同的问题：一、有关这方面的调查；二、对嫌疑犯的起诉。

A. 对种族灭绝的调查

11. 对种族灭绝的调查一直在进行中。同上一个报告(E/CN.4/1996/68)一样，调查工作的进展要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要了解人权的一般情况，同时又要更深入地了解卢旺达人权受侵犯的根本原因以及脆弱群体的具体情况。

1. 一般情况：种族灭绝的起因

12. 种族灭绝现象的出现至今已有两年。仍有不少人在研究种族灭绝这词的含意，研究所得将是人权观察者报告的补充，总的来说，调查的结论证实了初步报告(E/CN.4/1995/7)提出的假设，特别是关系到人权侵犯行为的根本原因。这点正是本报告所要强调的。

13. 种族灭绝的因素很多、很复杂。即使没有真正的科学根据，我们还是可以概略地把这些因素分成三大类：政治历史因素、经济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

(a) 政治历史因素

14. 即使我们不能把所有各种因素分高低排列，但是，政治历史因素似乎仍然是最重要的，因为它基本上既影响、也决定了其他因素。这方面有其政治性、也有其历史性。胡图族和图西族的冲突是种族对种族，争夺的对象是国家权力，这是政

治性的。同时，冲突又根源于卢旺达人民的历史。需要对这场冲突负责的不是几世纪前的祖先，而是近代的领导：首先是殖民主义者，然后就是非洲的政权。

15. 事实上，远在殖民主义之前，住在卢旺达的人种就同今天差不多，分为胡图族(祖先是班图人)、图西族(祖先是含米特人)和特瓦族(祖先是俾格米人)。这三族人各立其王国，不成为种族的对立，也没有所谓谁统治谁。这三个都是封建王国，通过所谓的“ubuhake”协定，从属于 Mwami 王。他们之间相互分工，胡图族耕作、图西族畜牧，因此而掌握了经济权力，但也没有建立一个封闭的制度，划分等级。人往往可以从一类生活转变到另一类。一个图西人如果丢了他的牛群，失去他的财富，他就可能变成胡图人。反过来，一个胡图人如果养起牛来，他也可以进入图西族。据称，有一次人口调查发现，一个图西王的儿子只拥有 9 头牛，够不到 10 头牛的规格，如果不是有人多送他一牛头的话，本来就要划归成胡图族。

16. 然后，殖民主义者来了，首先是德国人，接着是比利时人。他们用的都是分而治之的策略，把图西人的地位提高，通过图西人间接地管理所夺来的土地，这样就把原来的社会平衡完全破坏了。这种新的不平衡越来越明显，逐步把胡图人推到边缘。为了使他们的策略有一个意识形态的基础，殖民主义者发明了图西人比其他两族人优越的神话，使种族分歧正式化。为了落实种族分歧的意识形态，不但每个人的身份证上都要注明族属，学校也大力地强调这一点。一直等到图西人敢要求独立，比利时的殖民主义者认为被盟方出卖，他们才返过来支持胡图人的社会革命。

17. 卢旺达独立的时候，政治因素已同民族因素纠缠在一起，分不开了，变成胡图人支持共和政体，图西人支持封建王朝，双方势不两立。卢旺达的头两任总统是 Grégoire Kayibanda 和 Juvénal Habyarimana。尽管官方的宣言都强调国家统一，实际上奉行的还是殖民主义者的一套，族裔间的矛盾有增无减，政府也就靠利用这矛盾来保证它的生存。这种族裔歧视的政策主要针对的是图西族。最明显的表现方式是：学校、公共机关和政府都开始规定族裔名额，图西人不准当兵、当警察、当教师。尽管图西人是歧视政策的主要对象，矛头也同时指向其他族裔，包括特瓦人，甚至有些胡图人。事实上，Habyarimana 的政权推行的是地区政治，偏向于北部吉塞尼省和鲁亨盖里省的胡图人，也就是所谓的 Banduga 胡图人，贬低南部和中部的 Bakiga 胡图人，因为就是在这些地区 1990-1991 年出现了反对政府的势力。

18. 因此，卢旺达的冲突已成为带有浓厚族裔色彩的政治冲突。但是，政治因素背后还有经济的因素。

(b) 经济因素

19. 这些经济因素一方面在许多非洲国家所共有的根本弱点——发展不足——另一方面是暴力，两者相互作用，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在卢旺达还有其他两大困难，使矛盾更为激化，即：卢旺达一方面是内陆国，另一方面人口过多。由于它是内陆国，长期需要其他国家的援助，已成为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卢旺达的人民普遍贫困，特别是粮食供应极不稳定，这两点受到了政府当局的利用，到处煽风点火，说杀了人可以把受害者的东西归为己有，生活得更好一些。所以，大屠杀同时也大肆掠夺，证实了这一点。

20. 人口过剩是另一个值得强调的因素，这是毫无疑问的。在敌对行动发生的时候，26,338平方公里的土地人住了770万居民，平均每平方公里有300居民。卢旺达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国家之一，仅次于孟加拉国。人口过剩经常导致冲突，使人抢夺空间，占领土地。

21. 这种冲突由于国家的农、牧业传统而变本加剧：胡图人主要从事农业，图西人畜牧，特瓦人游猎，土地占用的格局使情况变得更为复杂。不象非洲其它地方，卢旺达的土地不是由村落管理，而是围绕着山头划分。对于山上的居民来说，一个山不但是可利用的空间，而且也是他们生活的基础。这样一来，地产的冲突也就变成人与人的冲突。一旦有人进入邻近的土地，马上就被看成是对人身的侵犯。不少冲突发生在亲戚之间，往往导致人的死亡。胡图农民和图西牧民的对立更是避免不了，因为畜牧需要较广大的空间。

22. 土地缺乏成为卢旺达当局拒绝让难民返回的借口。难民返回的问题是在1990年危机的时候就已经存在。许多难民是在外边出生的，在国外就成立了组织，多次要求返回卢旺达。当时，卢旺达领导人也承认这种要求是合理的，却没有足够的意愿或政治勇气去满足它。卢旺达爱国阵线(FPR)下面的武装组织卢旺达爱国军(APR)的骨干就是从这些难民中吸收过来的。自1990年10月以来，爱国军就开始向政府军发动攻击。卢旺达政府同卢旺达爱国战线于1993年6月9日签订了一项和平

协定议定书，允许难民返回卢旺达，将流亡者加以重新安置。但是，还没等这问题得到解决，1994年的大屠杀就发生了。从这点看，难民对政府的攻击、以及《阿鲁沙和平协定》的不能落实都是卢旺达危机的起源，一方面包含了社会文化因素，同时，免不了地建立在意识形态的基础上。

(c) 社会文化因素

23. 为了政治上的需要，卢旺达各届的政权和制度都逐步地向人民灌输族裔歧视的心理和社会观念。这种灌输要靠家庭教育，更靠学校里的教育。

24. 家庭教育的作用不可忽视。儿童之从小就被培养一种接受族裔歧视的心态，家庭教育不能不对此负起相当大的责任。有不少见证指称，父母从小就教孩子把另一族的人当作他们的敌人。他们将异族标写成很可怕。例如，胡图人就把图西人讲成是他们预言里蛇的化身。任何人同异族通婚，都免不了要受到家人的排斥。

25. 学校的教育则有另一种表现，它搞出了一套种族差异的理论。这些理论是建立在一系列所谓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归根结蒂，涉及到族裔的形态和历史。从形态的角度，人被分成两大类，一类是“高”的图西人，一类是“矮”的胡图人。图西人长得漂亮，被说成是“黑皮肤的欧洲人”，胡图人则长得“丑”，是真正的“黑人”。胡图人原先在这块土地上生息，所以是原居民，而图西人则被说成是欧洲人的后裔，是侵占者。这些所谓科学的说法，在人们心目中造成了一种恐惧、一种不信任，逐渐形成文化的一部分。对异族的恐惧导致了另一种想法，就是，为了自卫要先发制人，鼓吹“先杀掉对方，以免自己被杀”。这种想法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1994年的种族灭绝罪行，使千千万万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受害。

2. 具体的情况：脆弱群体

26. 不错，各种脆弱群体，出于被迫或自愿，也都曾或多或少地参与了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但是，他们绝大多数究竟是受害者，不管是妇女、儿童、或特瓦人。

(a) 妇 女

27. 卢旺达的妇女多半是受害者，她们的情况最为悲惨，尽管作出了一些补救行动，仍然没有多少改善。

28. 妇女是许多暴行的对象，而且往往逃避不了暴行的后果，所以，她们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事实上的主要牺牲者。经过了种族灭绝和大规模的敌对行为之后，千千万万的妇女失去了丈夫，变得无依无靠。她们成为事实上的一家之主，负起养家的重担。据 1996 年 10 月期的《对话》杂志称，在卢旺达，70%的一家之主是妇女，而其中半数以上是寡妇。她们大部分一无所有，不管多努力也不得不靠救济去养活她们的家庭。在前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强奸被用来作为战争的一种武器，而其后果，特别是性感染的疾病以及非为母亲所要的婴儿，已成为极令人关注的社会问题。

29. 其次，更为甚者，是强奸。用强奸作为战争的武器造成了其严重的心理和社会问题。前一份报告(E/CN.4/1996/68)就作了这样的判断。现在有 3 个国际人权组织对强奸进行深入调查之后，更证实了这个结论。这 3 个国际人权组织是：非洲人权观察组织、人权观察组织妇女权利项目、以及人权协会国际联合会。这些组织在进行调查之后发表了一份报告，指出，被强奸的妇女往往受到社会排斥，被孤立起来。在保健方面，她为了不想不通，感到羞耻，很怕去求医。因此，私下的人工流产极为普遍。究竟有多少妇女被强奸，多少受到艾滋病病毒的感染，由于上文所说的理由，具体人数很难确定。但是，据报告称，同敌对行动前的情况相比，这数字一定非常之高。事实上，卫生部作过一次研究，估计有 25%的人口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在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成员之中，感染率竟高达 35%，因为搞性暴行最凶的就是他们。被强奸后怀孕的妇女如果生产，生下的婴儿命运就更为悲惨。报告的描写如下：

“这些妇女往往是愿在医院登记她们的名字，因为怕暴露身份。若干生产后 2、3 天就把婴儿丢在医院里。许多都要求只让同族裔的医生照顾。有一名妇女把她的婴儿带到家庭和促进妇女地位部的门口，声称：“这孩子是属于国家的”。医疗保健人员还说，有许多妇女生产后偷偷地把婴儿弄死。她们还认为，其他一些妇女在医院生产，回家后也同样地把婴儿弄

死... ..但是，也有些妇女愿意保留她们的孩子在有些家庭里，这样决定会引起家人的分裂。可是，也有些家庭把孩子当自己人，让他正常地成为”。(《支离破碎的生命：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的性暴行及其后果》，纽约/波斯顿/伦敦/布鲁塞尔，人权观察组织，1996年9月)。

30. 为了补救卢旺达妇女作为敌对行动受害者所受的创伤，卢旺达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采取了一些行动，于1995年11月在基加利召开了一个关于种族灭绝、不受处罚和追究责任问题的会议，建议复原方案把妇女作为优先对象。在这方面，会议设想了两种不同形式的援助，一种是物资援助，一种是社会援助。物资援助包括提供首要的必需品(食物、住宿、衣着等)，社会援助则包括：发起一些能赚取收入的项目，修理住区，照料身心所受的创伤，设立专门治疗复杂病症的诊所，修改法律以便更好地保护她们。可惜的是，由于资源不足，这些方案都只能部分地施行。

31. 总之，卢旺达妇女看到自身的需要那么迫切，政府所能出的力又是那么有限，不得不认识到自救是唯一的途径。因此，她们在国内纷纷设立了许多妇女协会，从事不同的目的。这里只能大略地提到一些：Twese Hamwe 妇女自助会、卢旺达妇女自助协会(ASOFERWA)、Benimpuhwe、和平自愿人员协会(AVP)、4月种族灭绝寡妇协会、Isangano、Kamaliza 组织、Benishyaka 等。这些组织有些是从事社会经济发展，有些则是促进妇女的社会文化利益，还有些是推动和平和协调活动。大部分的组织都是由集体组成，在1994年11月的“和平运动”的旗帜下发起。还有一些妇女协会以援助儿童、援助种族灭绝的其他脆弱群体受害者为目的。

(b) 儿 童

32. 前一份报告(E/CN.4/1996/68)已指出，儿童，包括襁褓中的婴儿，都未能幸免于大屠杀。实际上，儿童是双重的受害者。一方面他们被人利用作为工具，受敌对双方驱使犯下各种危害人类的罪行，杀了大批的平民、士兵。另一方面他们又是无辜的受害者，目睹施加于父母身上的暴行，而自己也成为暴行的对象。

33. 儿童幸存者面临两种问题：一是家庭的团聚，一是与社会的重新结合。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卢旺达政府设立了一个困难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通过长期的复原方案执行它的任务。劳动和社会事务部(IMNITRASO)就儿童的困境发表了一篇报

告，指出，上述方案培训了 8,000 名儿童服务人员，合力照顾了 200,000 名儿童。国家委员会的责任重大，同时要照顾中心里收容的无家可归的儿童、街头流浪的儿童、童兵和儿童囚犯，所以，这些人员对它是一个极大的帮助。

34.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已发起了一个方案，设法把无家可归的儿童安置到各地的家庭里，使收容中心的孤儿人数显著地减少。1994 年 12 月时，收容中心里无家可归儿童的人数是 10,381 人，至 1995 年 12 月，这数目已降至 8,303 人，至 1996 年 8 月，更降至 6,620 人。（《儿童：卢旺达的未来》，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写的报告，第 6 期，1996 年 8 月 15 日）。

35. 街头的流浪儿童则受益于计划部和青年部以及有关运动所合办的一个具体方案。这方案属于一个规模更大的项目范围，项目题为：“支助处境困难的青少年与社会重新结合”。项目推行了一系列的积极行动，包括：初步扫盲、重新入学、职业培训、青年从事小型企业、文娱活动、社会经济重新结合等。

36. 关于童兵的问题，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已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实行一个遣散童兵、让他们返回平民生活的方案。截至 1996 年 8 月为止，已有 700 多名童兵被遣散，在布塔雷的复原学校接受再教育，然后被转送到卢旺达的若干中学里。在世界银行、国际迁移组织、残疾国际和非洲人道主义行动的协助下，这方案准备有所加强，目的是要遣散 10,000 名童兵。

37. 关于儿童囚犯，在 1996 年 10 月底时，儿童囚犯的数目是 1,353 人。其中有些被指控参与种族灭绝，和他们的母亲一起入狱。还有一些儿童自己承认犯下种族灭绝行为，其中包括未满 14 岁的儿童。还有些今年才 9 岁，也就是说，犯下暴行的时候才只有 7 岁。大部分参与种族灭绝时不满 14 岁的儿童被送到基加利乡区省 Bugesera 地方的 Gitagata 再教育和生产中心。1996 年 12 月 7 日时他们的数目约为 200 人。等到中心修好宿舍、饭堂和课室的时候，估计中心可容纳约 440 人。目前，中心有 14 名社会协助人员，他们的任务是再教育这些儿童，让他们能与社会重新结合。有一部分的儿童也同邻村的儿童一起接受正式教育。根据目前的设想，一旦再教育结束，这些儿童就可以返回他们自己的家庭。但是，由于资源缺乏，卢旺达政府和其他援助种族灭绝儿童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无法完成它们的全部项目。援助特瓦人的项目就没有付诸实现。

(c) 特瓦人

38. 如前份报告(E/CN.4/1996/68)所指出,特瓦人没有能幸免于大屠杀。他们同时是卢旺达爱国军、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民兵的对象。

39. 他们的现状并没有多少改善。特瓦人是属于脆弱群体,他们有很多需要,可是迄今还没有任何专门针对他们的援助方案。他们希望能受益于反“正面歧视”的措施,但在采取行动、提出要求的过程中碰到许多政治和行政上的困难。但是,尽管有许多繁缛的行政手续,特瓦人还是组成了一个卢旺达土著居民社区(CAURWA)。这个协会得到卢旺达人权行动的支助,于1996年4月13日至5月10日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调查,目的是要了解1994年种族灭绝和大屠杀之后,特瓦人的一般情况。经过这次调查之后,卢旺达土著居民社区CAURWA编写了一份报告,其结论如下:

“由于最近发生的血淋淋的事件,有不少特瓦人被屠杀,不少失踪或逃到邻国去避难。但即使幸免于难,许多人又随时被逮捕,受监禁。结果,除了老幼之外,再也见不到什么壮年人。……自古以来,特瓦人就一直受到歧视,至今还没有能完全摆脱。”

40. 报告特别建议卢旺达政府“明理公平地审议”受指控参与种族灭绝的“被拘巴特瓦人的档案”。

B. 对种族灭绝罪嫌疑犯的起诉

41. 对推定的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犯罪者的起诉一再拖延,国际舆论越来越关注,特别是受害者也日益焦虑。但是,我们也不能不认识到,在本报告所针对的期间,还是出现了一些明显的进展。事实上,审查这问题的国际法庭约已开始运作,一些国家法院也同意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 国际法庭的开庭

42. 卢旺达国际法庭开始工作以来，通过了它的提证和程序规定。此后，它已经开过几次会议，从两个方面进行它的工作：一方面通过法庭规章的补充规则和程序，另一方面，则正式开始审理案件。

(a) 通过补充规则和程序

43. 在这一年期间，国际法庭两次开会完成它的提证和程序规章。

44. 第一次开会是在 1996 年 1 月，第五次报告(E/CN.4/1996/68)前已指出，这次开会是通过了一些有关被告权利和法律辩护的指令，还通过了关于被逮捕人士的拘留规则。

45. 其后，国际法庭于 1996 年 7 月 5 日在海牙第三次开全体会议，完成了它的程序和提证规则，还通过了关于指定被告律师的指令、以及关于待审人士、或为法庭传呼人士、或由法庭下令拘留人士在拘留期间所受待遇的规则。

(b) 开 审

46. 国际法庭已开始审判，但预审要经过若干阶段，而且会碰到一些阻碍。

47. 被推定的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犯者的案件要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审判。根据检察官的说法，审判要分 9 个阶段：由检察官指控被告的行为；由法官确定被告的行为；递送逮捕状；将被告逮捕，送至阿鲁沙的地方监狱；首次出庭；提出证据；进行抗辩诉讼，审查对证人的保护措施；审决案情；若罪名成立，开庭分别判刑。

48. 1996 年 12 月 1 日，法庭对 21 名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犯提出了 14 项控告；递送了 21 份国际逮捕状；逮捕了 13 名被告；其中 6 人已送到阿鲁沙下狱，其他 7 人尚未移交，4 人关在喀麦隆，1 人关在科特迪瓦，1 人关在美国，1 人关在瑞士。瑞士现已准备引渡在其境内被逮捕和拘留的人。法庭审判本定于 1996 年头 4 个月进行，结果延至 1996 年 6 月 26 日开始。被告的律师要求延期审查，所以，案件要等到 1997 年头 4 个月才能受审。诉讼日期暂订如下：1 月 9 日(ICTR-96-4-I，前吉塔

拉马市长 J.-P. Akayezu; 2月20日(ICTR-95-1-I, 前基布耶省长 Cl. Kayishema 和基布耶商人 O. Ruzindana); 3月6日(ICTR-96-3-I, Interahamwe 第二副主席 G. A. N. Rutaganda); 4月8日(ICTR-96-15-I, 前布塔雷市长 J. Kanyabashi); 5月8日(ICTR-96-10-I, 基布耶医生 G. Ntakirutimana 和 O. Ruzindana); 5月20日(ICTR-96-8-I, 前布塔雷市长 E. Ndajambaje); 8月12日(ICTR-96-17-I, G. Ntakirutimana)。

49. 很明显, 国际法庭只是刚刚开始审判那些犯有屠杀罪和其他构成严重、大规模违反人权行为的人。不但如此, 国际法庭所审的人远远没有达到联合国秘书长1995年6月4日致安全理事会报告(S/1995/457)和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E/CN.4/1996/68,第55段)所提到的400名嫌疑犯的数目。在这400人当中目前只有7个人被告, 约占60分之一。在这7个被告当中, 只有3人开始被审, 其中最重要的无疑是前基布耶省长 Clément Kayishema。对他的控诉共有25项罪名, 特别是, 他被指称下令组织了下列暴行:

“1. 1994年4月17日在基布耶市圣约翰天主教堂和养老院发生的大屠杀, 有几千男女老幼遇害, 更多的其他人受伤;

2. 1994年4月18日和19日在基布耶市球场发生的大屠杀, 几千男女老幼遇害, 更多的人受伤;

3. 1994年4月14日至17日在 Mubuga 教堂里发生的大屠杀, 几千男女老幼遇害, 其他人被殴打受伤;

4. 1994年6月18日和30日在 Bisesero 地区发生的屠杀, 千万男女老幼遇害, 众多人受伤... ..”(ICTR-95-11号案件:《国际法庭检察官告 Clément Kayishema》)”。

50. 国际法庭所碰到的障碍基本上分三类: 缺乏资源、国家不着力合作、法庭的组织受到规限。

51. 首先, 尽管情况有所改善, 国际诉讼还是缺乏基本手段, 特别是缺乏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法庭主席于1996年9月24日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就强调了这点。这司法机构的第一负责人对情况是这么分析的:

“尽管法庭在设立后第一年取得了极大的进展, 但它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如果检察官办公室要继续并加速其工作, 就需要有更多的人力和物资资源。从现在到订于秋季开始首批审判期间, 仍然有待进行大量的物资

和法律工作。例如，必须完成建造工作，组织运输，并为受害者和证人的食宿作出安排。法庭要解决此种问题，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A/51/399-S/1996/778,第 77 段)。

52. 其次，国际法庭和国家法庭之间的合作是绝有必要的，目前仍然有待改善，特别是关系到那些受国际通缉的推定罪犯的所在国家。在这方面，不合作的国家大概多于愿意合作的国家。只有几个国家对推定的罪犯起诉。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后一类国家的数目逐渐在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在采取行动，改变它们调查事实的立法，最终由国家全面实行法律管辖权，并与国际的司法合作，但是，所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53. 最后，还有第三种困难，这就是，案件多了之后诉讼先后次序的问题。根据国际法庭的诉讼和作证规则第 15(c)条，法官证实了控告的事实之后，案件就要提交一审法院，不再由原来的法官审理。若干法官，特别是在涉及多个被告的案件上，都碰到这种职责上的矛盾。一般受理诉讼的法庭都很难保证它能遵从诉讼程序规则的规定，于是，就有必要按照法庭规章第 14 条将诉讼规则加以修改。

2. 国家法庭的行动

54. 在国家一级也出现了一定的进展。要了解这点，必须分清受理案件的是外国法院还是卢旺达法院。

(a) 外国法院

55. 在前一份报告(E/CN.4/1996/68)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若干国家对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犯的起诉。所提到的国家主要是：比利时、加拿大和瑞士。但是，肯尼亚、科特迪瓦、美国、特别是赞比亚也逮捕了一些嫌疑犯。4 个在比利时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士的案件已归档案，司法当局已将其中 2 人递交国际法庭。国际法庭也在要求引渡在瑞士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士。

56. 关于国家诉讼，还有两件新的案例值得我们注意，一件比另一件重要一些。

57. 第一宗案件是：1996年3月在喀麦隆逮捕了12名前卢旺达政权的人士，他们被指称为种族灭绝的煽动者，其中包括：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军官 Théoneste Bagosora 上校和被称为种族灭绝运动“理论家”的 Ferdinand Nahimana。比利时正在调查10名比利时联合国部队人员被杀的事件，本要求将 Bagosora 上校引渡，后经比利时最高法院作出决定，放弃了这个要求。卢旺达也针对在喀麦隆被逮捕的人士向喀麦隆当局提出了类似的引渡要求，但没有成功。自1996年6月以来，国际法庭也正式要求喀麦隆转移4名被逮捕、现关在雅温得中央监狱的人士：Théoneste Bagosora、Ferdinand Nahimana、Anatole Nsengiyumva 和 André Tagerura。喀麦隆政府对此给予正面答复，但移交的决定一直等到1997年1月才正式作出。

58. 第二件事实是，如上面所述，若干国家修改了它们的本国立法，以便同国际法庭合作，让国际法庭能了解事实，执行它全球性的职权。澳大利亚、丹麦、新西兰和瑞士就订立了同国际法庭合作的立法。比利时也一样，比利时议会于1996年3月22日通过了一项法律，承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同这些法庭合作(Damien Vandermersh, “1996年3月22日承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与之合作的法律”，《刑事法和犯罪学学报》，第7-8期，1996年，第855至888页)。法国也修改了它的立法，以配合安全理事会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955号决议的规定，于1996年5月22日通过了第96-432号法令，于1996年7月22日正式颁布。卢旺达本身也朝同一方向发展。

(b) 卢旺达的法院

59. 卢旺达本身的司法机构同国际法庭不一样，还没开始对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犯者进行起诉。这些法庭正处于筹备状态中，但在两个主要方面已出现了一定的进展：一方面是将司法机构加以改组，另一方面是制订了特别的起诉法律。

(一) 改组司法机构

60. 卢旺达当局进行司法机构改组，就是为了纠正前文所提的司法体制里的一些障碍。这些障碍分三个层次——体制性的障碍、人力的障碍和物资的障碍——各需要逐步的加以消除。

a. 体制性的障碍

61. 对司法体制的结构和运行起到关键作用的一些部分已被改组。

62. 卢旺达的高级法院不但已经设立而且开始运作。最令人注意的是，1996年4月15日成立了最高司法会议，然后就连续提名和任命各级法官，上至最高法院，下至地方法院。最高司法会议于1996年5月开会，任命了89名法官，然后又于9月14日至16日开会，任命283名法官，其中，2名负责主持基加利省和Nyabisindu地区的上诉法庭，116名主持各地的初审法庭，177名主持地方法庭。

63. 截至1996年9月底，各地法院和法庭的活动如下：

- 147个地方法院当中，在1996年1月时有100个没有活动，现只剩20来个尚未运作；
- 在12个初审法院当中，11个已开始运作，比1996年1月时多了5个；
- 在4个上诉法庭中，3个已开始运作，也就是说，比1996年1月时多了3个。

b. 人事方面

64. 司法界的人士情况，由于家庭培训，也有了很显著的改善。司法部长继续地强调检察院、法庭和档案室的人员要更快地受到培训。

65. 自从这种培训工作开始以来，已有310非法学院出身的法官经过受训，其中，有6名是军人，被任命主持军事法庭的工作。培训法官还得到三方面的合作——加拿大(110人)、比利时(110人)和公民网络(100人)。

66. 至于司法的助理人员，截至1996年3月中旬，已培训了21名司法警官，其中，76名被选拔去接受检察官员的培训，其他人员则被送到布塔雷大学的法律系进修。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通过加拿大提供的合作，目前还另外培训了150名司法警官。此外，在4个月内，鲁亨盖里省的国家警察学校培训了900名警察，Gishari乡镇警察培训中心也培训了750名乡镇警察，截至1996年3月中旬已训练完毕。不少方面对这些培训方案作出了贡献，包括：开发计划署、卢旺达人权行动团、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欧洲联盟；德国、比利时、加拿大、

美国、荷兰、乌干达、瑞典、瑞士等国家；以及公民网络和无国界律师组织等非政府组织。

67. 各方面实现的进展使人员数目在 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期间有了一定的增加：

- 法官由 387 名增至 448 名，增加了 61 名；
- 检察官由 20 名增至 120 名，增加了 100 名；
- 档案管理人员由 110 名增至 288 名，增加了 188 名。

68. 反过来，司法警官的人数则从 312 名减至 223 名，显著地减少了 89 名。递减的原因是，有一部分的司法警官被调去担任公安人员，另一部分则自愿离任到布塔雷大学法律系进修。

69. 可是，人力资源出现的改善还需要补充一下，特别是要考虑到两个简单的因素：

- (a) 在量方面，目前的数目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根据司法部订正计划的估计，光要“起步”，就需要 694 名法官，现在还缺少 151 名。1994 年 4 月的事件发生之前，卢旺达有 800 名法官，只要拿这数字一比较，就不难大略了解情况。特别是，我们不能忘记，这些法官需要审判许许多多的犯人，因为，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90,000 多人关在各地的拘留所；
- (b) 在质方面，几乎所有的法官都不是法学家出身，这点不能不令人遗憾。在 1996 年 5 月提名的 89 名法官之中，只有 20 来名受过比较全面的法学培训，还不及四分之一。75%以上的法官都是成批训练出来，而现在，他们所要审理的竟是极严重、极复杂的种族灭绝罪，如果罪名成立，被告完全有可能被判死刑。特别是基本古省的法庭，经过一审之后已判决 2 人死刑，被告受审时都没有律师替他们辩护，这是违反国际标准的。

70. 前份报告(E/CN.4/1996/68,第 51 段)指出：卢旺达政府考虑到国家主权，未接受联合国根据秘书长卢旺达信托基金发起的外国司法人员援助项目。开发计划署有一笔钱投于司法机构复原援助项目，现用来支付 1,100 名卢旺达司法人员的工资，从 58 到 211 美元不等。司法部的外国人员援助方案目前雇用了 6 名外国法律顾问，

分别派到尚古古省、吉孔戈罗省、吉塔拉马省、基本古省和基布耶省的检察院，从事该地检察官和司法巡警的咨询工作。这些外国法律顾问的人数最终将达 10 人，而不是象以前所设想的 50 人。卢旺达司法部的中央领导还接受一些外国顾问的技术援助，帮助它拟订项目，监测项目的执行，协调国际援助，研制和翻译法律文书。不妨一提，援助国包括：德国、比利时、加拿大、荷兰；援助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欧洲联盟、联合国人权中心。

c. 物质方面

71.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之下，卢旺达政府已开始重新修建各级法院和法庭的楼房，给予人员新的运输工具(汽车、小巴、摩托车等)，购买必要的设备(打字机、复印机、印刷机、办公室家具、书架、文件箱、摄影机等)，印刷卢旺达法律文书，建立司法文库等。在设法重建法律机构的同时，卢旺达还通过了一项专门起诉的法律。

(二) 对种族灭绝罪嫌疑犯起诉法

72. 在前一份报告(E/CN.4/1996/68)中，特别报告员指出，1995年11月1日至5日在基加利召开了一次种族灭绝罪和有罪不罚问题会议，提出了两项并行的建议。第一项建议主张设立一个司法机制，与现有的司法体制分开，专门审判种族灭绝罪嫌疑犯。第二个建议则是在法院和法庭里面设立专门审理种族灭绝案的审判庭。卢旺达议院采纳了第二个建议，于1996年8月30日通过第8/96号法案，宪法理事会也宣布这法案符合宪法。根据该法第1条的规定，一审法庭和军事法庭都设立特别审判庭，专门负责审理违反第1条规定的罪案。该法还确定了卢旺达司法的三项主要职权：属物理由、属时理由和属人理由方面的职权。

a. 属物理由职权

73. 属物理由。专门审判庭有权受理：(a) 经卢旺达批准的三公约——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以及1968年11月26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所订立的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b) 公共部门指称、或被告承认在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时限时期所作出的违反《刑法》的行为。

b. 属时理由职权

74. 属时理由。卢旺达司法承认1990年10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所发生的属于上述法律所指范围内的行为为可惩治的罪行。但是，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11月8日通过关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95(1994)决议第1条所定的停止生效日期为1994年12月底。上述法律遵循接受这停止日期，但把开始生效日期——即罪行开始属于该法管辖之内的日期——不是定为1994年1月1日，而是定为卢旺达内战开始之日，即1990年10月1日。这里不妨指出，卢旺达政府本来就敦促安全理事会通过这样的决定，结果没有成功。当局选择10月1日是因为那天卢旺达武装部队发起内战，这样就比较容易追究卢旺达1994年4月发生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行之前的幕后策划行动。

c. 属人理由

75. 属人理由。原则上，这法律针对的是所有严重违反人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权利的人。但是，为了实施惩罚，该法律第2条划分了4类应惩罚行为的犯者。第一类非绝对明确、而是按案情的重轻而定，包括：(a) 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策划者、组织者、煽动者、监督者和推行者；(b) 以国家、省、乡镇、地区、军队、准军事(民兵)或宗教名义犯有上述罪行、或鼓励其他人犯有上述罪行的人；(c) 犯有令人发指、有系统的杀人罪行的人；(d) 对性暴行负有责任的人。第二类则针对犯有或同谋犯有蓄意杀人罪、或侵犯人身、结果导致受害者死亡行为的人士。第三类则是犯有或参与犯有严重侵犯人身罪行的人。最后，第四类则针对侵犯财产的人。

76. 这种分类法所根据的是主谋、同谋罪行轻重不同的标准。第一类罪行的犯者可能被判死刑(第 14 条)。根据第 6 条的规定,对第一类罪行不能因犯者在起诉前(第 15 条规定)或在起诉之后(第 16 条规定)认罪悔过而给予减刑。根据第 6 和第 14 条的规定,第二类犯者可被判有期或无期徒刑;第三类犯者可按《刑法》规定判刑;第四类犯者可在法庭外赔偿,或在民法或刑法下被起诉。但是,如果在审判前事先认罪悔过,第二类犯者可判 7 至 11 年,第三类犯者则可减刑三分之二。如果反过来,是在审判后才认罪悔过,第二类犯者可判 12 至 15 年,第三类犯者则可减刑一半。关于重犯,第一类罪行的重犯,如果所判死刑被减为其他刑罚,将被终身剥夺全部公民权利。第二类重犯则被终身剥夺卢旺达《刑法》第 66 款第 2、3 和 5 分款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公民权利的减损包括:……二、剥夺投票权、选举权、被选权、所有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佩带勋章的权利;三、不得以专家身份从事活动,除了简单的咨询之外,不得从事法律活动;……五、剥夺佩带枪枝的权利、在武装部队服役的权利、担任巡警的权利、开办学校的权利、教书的权利、受雇于任何教育机构担任教授、讲师、校长或学监的权利。”

77. 关于对受害者所受利益损害的赔偿,法律规定:“任何犯有本法第 2 条所属第 1 类罪行者,对所有因其参与犯罪行为在国内任何地方所造成的损害负有民事责任;犯有第 2、第 3 和第 4 类罪行者对所有所作的犯罪行为负有民事责任”(第 30 条)。最后,不妨指出,有关法律第 32 条规定对尚未认明的种族灭绝受害者设立一项赔偿基金。

78. 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为了介绍这项组织法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宣传运动,让全体卢旺达人民——政治当局和老百姓、都市和农村居民、司法官、监狱官、和囚犯——都能够认识和了解这个法律。甚至有人建议把这场运动带进难民营里。共和国总检察官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公布了属于第一类的 1,946 名种族主义罪犯者的临时名单。除了补充的司法人员之外,象基本古省一些地方还在开始训练专门人员,让他们多认识普通的民法和刑法案件,同时也认识实际的侵犯人权行为。

二、侵犯人权的现况

79. 自从 1996 年 3、4 月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休会、上一份报告 (E/CN.4/1996/68) 发表以来, 人权情况略为有所好转。但是, 在这期间, 国内的气氛仍然十分不稳定, 于 6、7 和 8 月又重新发生了一系列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事件的性质各不相同, 受侵犯的对象包括财产权、人身安全权利、言论自由权利、身体完整和生命权利等。

A. 对财产权的侵犯

80. 对财产权的侵犯似乎有增无减, 已导致当局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1. 情况恶化的危险

81. 正如前几份报告所述, 对财产权的侵犯有几种方式: 非法占据财产、诬告别人而造成的逮捕和任意拘留、由于财产问题上的争执而杀人等。

82. 实际上, 在本报告所述的期间, 这种侵犯财产权的情况逐渐在减少。据卢旺达当局的估计, 目前大概只有十分之一的房产没有正式房主, 成为以前返回和新返回难民的争执对象。这种情况逐渐驱于平静的趋势也得到人权观察员的证实, 他们最近听到财产被强占案件已越来越少。

83. 但是, 外流的难民现在大批回归, 很可能会使情况出现恶化。卢旺达国内严重缺少住房和耕地, 而资金也极缺乏。在 1990 至 1994 年敌对行动期间, 建筑物所受的破坏极大, 而其后恢复较慢。在这里不妨指出, 大规模的难民回流越来越多地是流往两种地区。

84. 第一种是目前业已出现财产争执的地方。这主要是人口集中的市区, 如基加利、吉塞尼和布塔雷等省会, 但是也包括若干农村地区, 特别是基本古省一带。根据难民署于 1996 年 4 月发表的住房复原数据, 在基本古省目前有 32,958 所房屋、25,872 公顷的土地被非法占据。

85. 第二种情况涉及由于住房被毁、目前没有出现不动产被非法占据问题的地区。这些地区目前在开始建造或重建住房。所以, 非法占据的问题并没有解决, 只

是被暂时推延而已。Cyumba 镇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自 1990 年敌对行动开始之后，那里有许多房屋被毁。光是 Cyumba 镇一个地方，原 73 平方公里，原有居民 11,913 人，在 1996 年 11 月、12 月期间有 20,000 多难民回流到这儿。人口爆炸免不了引起房产争端。在这种情况下，当局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以处理一些当前最迫切的问题。

2. 当局采取的措施

86. 当局采取或设想解决非法占据房产的措施主要是：一、把非法居民驱逐，二、为早期的难民修建住房。

(a) 驱逐非法居民

87.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非法占据住房，政府决定把空房归由乡镇当局管理，允许它们把空房租给返回的早期难民。难民住进去之后，如果原来的房主回来，他们需要在 15 天内搬家。但是，这条规则并不是绝对强制性的。有关双方有办法避开它，或者是房主允许住在里面的人迟一点搬出去，或者是同后者签订租约。这是一种友好的解决办法，可以免得当局采取强制性的行动。只有在两种情况下这办法行不通：一、住在里面的是卢旺达爱国军的人员或得到卢旺达爱国军支持的人士，法律拿他没办法，这种情况房产争端委员会看得很多；二、住在里面的人原则上答应搬，可是一天一天地拖下去。国家要人搬家，本来应该提供另一所住房，因为不能把人赶到街上。这就是为什么当局要大力盖房的原因。

(b) 为返回难民修建住房

88. 卢旺达当局采取的行动实际上是相当复杂的，不但是希望安置所有的返回难民，而且要给他们提供耕地。行动的对象是早期难民和晚期难民，所谓晚期难民就是 1994 年种族灭绝之后流亡外地的难民。此外，当局的行动还包括：修理破坏的房屋和地产、建造新的住房、策划建筑地区等。不论是在国家一级或在地方一级，政府把所有的人力都投进去了。有时候当局只能靠自己的力量，可是也有些时候，它得到国际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援助。特别报告员亲自去访问了两处试点项目，一处是在基加利市区省的 Kicukiro 市，另一处是在基本古省。

(一) Kicukiro 市的经验

89. 在 1996 年 11 月遣返之前，这个地区的居民估计为 8,500 人，其后增加到 90,000 人。这人口占地 34 平方公里，密度每平方公里 3,000 人。Kicukiro 市当局说，房产被非法占据的问题非常严重，特别是在 Gikondo 和 Kicukiro 等都市地区。远一点到郊区，象 Kagarama，情况就比较好一点。开始的时候，经过一番宣传运动，非洲人的同情心被激发，许多返回难民的住房问题得到解决。但是，这种解决往往只是暂时性的，因为大家都在等着收回原有的房产。因此，Kicukiro 当局就准备建造 3,000 所房屋，用来收容前期的难民，然后把他们现在住的房屋腾出来。此外，当局还设想为脆弱群体和种族灭绝受害者修建新的房屋。总之，全面住房需要是 6,000 所房屋，需要购买约 300,000 块铁皮，远远超过了地方当局的能力，甚至超过了中央的能力。尽管有这许多困难，地方当局还是在 Kaciru 划出了一片空地，准备修建 2,500 所住房。建筑部发给返回难民每人一块土地建造住房，砖头由造房者自己生产，但得到地方政府一定程度的帮助。

(二) 基本古省的经验

90. 非法占住房产的情况在基本古省最为严重，共有 27,000 处被占。但到目前，房产的争端还不常见，因为在 12 月中旬之前回流的人数不多，只有 4,000 余人。但不久从坦桑尼亚将有大批的难民回归，冲突事件也就会越来越频繁。这就是为什么大家都同意需要修建新的住房。为此，划出了 36 处空地，由非政府组织在难民署的援助下承担起修建多处乡村的责任。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就在出力将返回难民安置在基本古省和吉塔拉马省的几处乡镇。

91. 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的建筑方案是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发起的，计划是由每家派一人代表，将 20 个家庭代表合成一组，其下再分成 5 人小组，负责修建 6 所房屋，5 所留给自用，一所分给自己指定的脆弱群体成员。为了造屋，每人分地 600 平方米，然后在村子不远的地方再分 2 公顷土地从事耕作。例如，这个方案设想在 Bukara 村修建 500 所住房，将它们分区，每区 125 所。参与建筑的有 410 人，他们的劳动力是免费的，但由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和世界粮食方案对他们配给食物。这项目由难民署资助，也由难民署提供建筑材料，例如木板、铁板，并出钱支付木匠

和其他匠人，也出钱修建其他的基本设施——学校、集市、诊所等。这些住房全部供前期的难民使用，让他们迁出所占用的“后期”难民的住房。通过这方法无疑能解决不少非法占用房产的问题。但是，这样做也有一个危险，就是，这些新开发的村子很容易就变成纯粹图西人的住区。

B 对言论自由的侵犯

92. 对言论自由侵犯的形式主要是：查禁、恐吓、进一步用拳头、用棒殴打、将那些有能力用口头或文字独立地发表意见的职业人士劫持或刺杀。这种侵犯行动主要针对的是记者、宗教人士、法官和人权捍卫者。

1. 记 者

93. 若干记者自由地报道客观的信息，不符合当局的指示，结果被看成是人民公敌，成为恐吓威胁的对象。他们有些被逮捕，有些为了保命逃到外国，还有些被绑架失踪。在前一份报告(E/CN.4/1996/68)中，特别报告员已提到记者 Edouard Mutsinzi 所受的攻击以及联合国援卢团(MINUAR)电台记者 Manasse Mugabe 先生的失踪。

94. 这里还应提到卢旺达电台记者 Joseph Ruyenzi 先生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被逮捕，受到各种虐待。他被指称强奸了一个女人并将她毁容。但是，好几个值得令人相信的证人告诉观察员说，这罪名只是一种借口，是记者被逮捕后才炮制的。这位记者在国家电台已工作了一年半，由于经常报道在卢旺达所出现的违反人权事件，故颇有点名气。

2. 法 官

95. 若干法官的言论自由也受到侵犯。这种侵犯特别会影响到法庭的独立性，干预到法庭职责的运作。

96. 若干法官和司法官由于不服从当局的命令，或作出了违反当局意志的决定，受到停职的处分。基加利的初审法庭主席 Jean-Claudien Gatera 于 1996 年 2 月 27

日被部长会议停职就是一个例子。但其后，他于5月28日被最高司法会议任命为普通法官。基布耶省检查官Fidèle Makombe先生的被停职情况也相似。停职的原因是该省的民事和军事领导人职责划分不清，引起了有关各方之间的误会。法国国际电台报道了这事实，而且采访了Makombe先生，更为这事件火上添油。

97. 其他也有些法官被指称参与种族灭绝而受逮捕，而实际的原因是他们决定释放了一些受拘留的人士，因此触犯了官方。布塔雷省的检查官Celestin Kayibanda先生于1996年5月2日被逮捕，情况也相似。

98. 其他还有些法官被谋杀。最近发生的一宗例子是Rushashi地方检察院副检查官于7月7日被杀害。同时遇难的还有Rushashi镇长、一位小学校长和其他若干人士，包括一些妇女和儿童。当局指称是外面人的罪行，但是，人权观察员听到的证言都把责任归于卢旺达爱国军的分子。

3. 宗教界

99. 正如前文(E/CN.4/1996/68)所指出，卢旺达新政府同宗教界的关系不是太好。当局特别敌视天主教教会，因为若干主教同前政权的官员有些瓜葛。

100. 目前，政府同教会之间有争执是因为政府要把曾发生过大屠杀的若干建筑物改为种族灭绝博物馆，选定50个教堂作为纪念址，不准在那儿举行日常的宗教仪式。这决定同言论自由权的运行显然起到冲突，同时也涉及到信仰自由。

101. 天主教会和国家政府为此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经过一番努力之后问题似乎已得到完满的解决。委员会的成员同意将这些教堂指定为第一类的纪念馆“但同时也保留其对信徒的文化任务，教育卢旺达的基督教徒不要忘记过去的悲剧”(卢旺达主教会议致卢旺达政府的信)。

4. 人权捍卫者

102. 人权的积极捍卫者继续受到一些当局、官方传媒和卢旺达爱国军兵士的干扰。他们被指称同民兵勾结，正如前政府指称他们是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地下工作者一样。一名记者谈到他们时，毫不犹豫地说：“谁不支持政府行动的，就是人民的公敌”。

103. 若干人权积极份子是人权协会联合会的成员(CLADHO), 由于他们鼓吹保护人权, 经常在电话里受到威胁。另一些人权积极分子则莫名其妙地被逮捕。人权协会联合会主席 Jean-Baptiste Barambirwa 先生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他在基加利外交家饭店主持了“卢旺达正义周”活动, 会议结束后他于 1995 年 12 月被捕。最近, 独立报刊《Kinyamateka》的财务员 Jean-Pierre Bichamumpaka 先生也受同样遭遇。这报的主笔是一名人权捍卫者。Bichamumpaka 先生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被捕, 首先被送到 Kacyiru 的警察局, 然后被转移到 Remera 警察总部, 关进至今。他被指称于 1992 年参与 Bagogwe 的大屠杀。但大家都认为实际的原因是他在该报工作, 而该报以捍卫人权出名。这事如果确实, 就不能不令人感到担忧。

C. 对人身安全权利的侵犯

104. 尽管目前情况比较安静, 但是, 由于卢旺达政府不顾一切采取了许多特殊措施, 使人身安全权利仍然不断地受到侵犯, 这点值得令人关注。立法机构曾于 1995 年 6 月 5 日通过一项法案, 试图暂时中止适用人身安全权利, 但这法案于 1995 年 7 月 26 日遭到宪法法院的否决。1996 年 9 月 8 日, 卢旺达议会通过了第 9/96 号法案, 修改了《刑法》的程序规定, 中止了一些预防性的基本保障, 确认了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的做法。

1. 1996 年 9 月 8 日第 9/96 号法案对基本保障的中止

105. 宪法法院宣布 1996 年 9 月 8 日第 9/96 号法案符合卢旺达宪法, 但法案所载的一些特殊措施确实违反了一般的国际准则。

(a) 特殊措施

106. 法案所制订的特殊措施有: 追溯性地适用法律、延长拘留期限、在某些情况下取消上诉的权利。

(一) 法律的追溯适用

107. 该法案最后载明其目的如下：

“为了落实这些原则，该法就逮捕、临时拘留、以及扣押等问题制订了一些必要的临时措施，自 1994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

108. 这规定违反了法律不可追溯的原则，因它把新法案的效力追溯到 1994 年 4 月 6 日，即大屠杀的开始。这样它就试图将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的做法加以合法化。此外，该法还规定，追溯性也适用于拘留的期限。

(二) 拘留期限的延长和上诉权的撤除

109. 在修改之前，适用的《刑法》规定，在逮捕任何人之前，首先要提出一份违警通知书。违警通知书在 48 小时内有效(第 4 条)。根据第 37 和第 38 条的规定，警察逮捕人或移交犯人的时候需要出示逮捕状。在逮捕状签发后 5 天，法官就要作出决定，或者是对犯人作出预防性的拘留，或者是将犯人释放(第 38 条)。如果法官决定拘留，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第 41 条)。任何人被逮捕，在没有获释之前有权对逮捕的决定作出申诉(第 44 条)。同样，该人也有权对拘留的决定作出申诉(第 46 条)，也可对临时拘留的决定向法庭作出申诉(第 55 和第 56 条)。

110. 新法案第 1、第 2 和第 3 条划分了三类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士：

“ 1. 第一类是在法律公布和施行的时候业已被关押的人士。考虑到司法制度正在逐渐地被改组，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需要有转长的时间去签发逮捕通知、提交逮捕状、制订一项适用于所有被逮捕人士的预防性逮捕法令。有鉴于此，以一段 18 个月或较长的时间为期限，截至明年年底为止，是完全合理的。预防性拘留法令在 30 天至 6 个月内有效。申诉权被取消(第 6 条)。

2. “第二类是法案公布之后、次年年底之前被逮捕的人士。除了上述第一类的情况之外，由于目前局面，下列期限也需延长：

- 逮捕通知须在逮捕后一个月内、而不是 48 小时内签发；
- 公安部官员在逮捕后 4 个月内才须出示逮捕状；

- 出示逮捕状之后，临时拘留法令在 3 个月内、而不是在 5 天内开始施行；
- 临时拘留法令在 30 天至 6 个月内有效。

申诉权被取消。

3.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第二类人士规定的期限有可能缩短，但也不会马上恢复《刑法》的规定。那时会制订一个新的期限，在 1999 年 7 月 16 日过渡时期截至之前生效。在这段期间，期限定为：

- 司法警官在逮捕后 5 天内须发出逮捕通知；
- 逮捕状需要在逮捕后 2 个月内提出；
- 预防性拘留法令应于逮捕状出示后 2 个月内开始生效；
- 该法令有效期 3 个月。

“此外，该法案修改了其他若干程序规定：

- 批准预防性拘留的法官不必一定是法庭首席法官，也可以是他指定的某法官；
- 法官需要宣布其决定的期限为 24 小时至 15 天；
- 申诉无效。”

(b) 该法案不符合国际标准

111. 卢旺达政府颁布特别措施的法律根据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用《盟约》作为法律根据这点讲得很明确，提法如下：“考虑到卢旺达共和国自 1994 年 4 月 6 日以来一直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1 条所述处于威胁到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之下……”这种紧急状态表现于：监狱爆满、司法体制瘫痪、由于对种族灭绝罪嫌疑犯没有起诉、或起诉太慢而导致许多人逍遥法外。

112. 关于《盟约》第 4 条的解释是片面的、不正确的。其实，《盟约》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准许引用第 4 条来克减权利，即：“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而且，克减的程度“以紧急形势作严格需要者为限，”且不得与其他国际义务相抵触。在卢旺达，这些条件似乎并不完全存在。不可否认，由于监

狱爆满卢旺达的司法体制已处于瘫痪状态，确实构成极特殊的危险，需要卢旺达政府通过一项例外立法予以补救。这种补救方法可维持至1995年初。但是，目前的情况并没有恶化到一个地步可令当局忽视刑法的形式和程序，危害到所有人、特别是被拘留人士的基本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克减的条款是不适用的。国际法学原则对此条的解释是很严谨的，所谓紧急状态指的是战争状态或国内出现动乱、政府已宣布了戒严令或紧急令的状态。这时所采取的措施必须是暂时性的，要通知《盟约》其他的缔约国，而且不能侵犯到人的基本权利(见欧洲人权法庭关于1967年“希腊事件”的决定)。1950年在起草《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5条，作者的说法就与《盟约》第4条相似：

“克减的权利只允许暂时停止适用《公约》的若干条款，但并不影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暂时停止适用若干自由并不意味着这些自由失去了合法性……我们的理解是，不管形势如何逼人，第15条不是在文字、而是在精神上绝不允许全面暂停适用若干权利，例如个人的自由、公平受审的权利等。在这方面，也不可贬低了遵从其他国际权力的义务”。(R. Ergec, 《在特殊情况考验下的人权》，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的研究报告，布鲁塞尔，Bruylant, 1987年，第391、第393页)。

113. 新的法案危害到被逮捕或被拘留人士的许多受公认的基本权利。首先，该法违反了刑法和刑事程序的不可追溯性原则，即：“任何人，如果其行为非属于当时有效的法律所规定的范围之内，其行为形式也非为当时生效的法律所禁止，则该人不可被起诉、逮捕、拘留或判刑”。这原则在《盟约》第15.1条下面有明确的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已认为犯有刑事罪。”

114. 其次，新的法案对由于同样行为被起诉的人士给予不同的待遇。因此，它违反了特别是《盟约》第14条所规定和保证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也违反了与此相联系的不歧视原则。

115. 最后，该法撤除了司法刑事上的一项基本保证，就是，申诉的权利。事实上，《盟约》第2.3(b)条已有明确规定：“本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保证任何要求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力；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116. 不只此，把满足各种程序的时间拉长，实际上也就是延长了拘留的时间，这也与公平受审的权利相抵触，因为，除其他外，公平受审的权利也意味着法庭需要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裁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3 条就明确地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盟约》第 9.4 条则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117. 这次改革的出发点——监狱爆满、事实上无法根据正常程序审理案件等——不足以成为推翻象上面所分析的那样基本的原则和权利的理由。这种出发点很容易就会促成任意逮捕和拘留。

2.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

118. 如上文所述，对人身安全权利的侵犯，特别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已不象以前那么频繁。但是，由于政治上两度出现紧张局面，逮捕的事件又再度发生。首先是 1996 年 4、5 月刮起一阵追捕所谓“种族灭绝罪犯者”的风，搞得风声鹤唳，人人自危，然后，7、8 月时又大事搜索潜回国内的人员。

119. 事态发展的结果是使本来已极恶劣的拘留条件更为变本加剧，监狱爆满，囚犯受到非人待遇。

(a) 监狱暴满

120. 在其前一份报告(E/CN.4/1996/68)中，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在 Nsinda 地区修建了新的拘留中心、Gitarama 监狱有所扩充、其他拘留中心得到较好的管理、以及过剩的囚犯被移到人数较少的拘留中心，若干监狱的拘留情况已略有改善。狱方也同意将成人和儿童囚犯分开。

121. 但是，尽管当局作出了一些努力设法疏散监狱里的囚人，一般卢旺达的拘留中心仍然暴满，有些中心的条件仍然不断地在恶化，监狱里的人数一直在增长。据估计，截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卢旺达有 14 所中央监狱，里面关押了 51,006 名囚犯。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这数字已达到 56,876 人，加上地方牢房和警察局里所关

押的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卢旺达的总囚犯人数竟高达 86,819 人。囚人增长的理由有二：一是政治局势的紧张，二是难民的大批回归。2 年之间的增长非常显著。从 1995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监狱里的囚犯人数几乎加倍，由 49,185 人增至 9 万人以上。

122. 但是，1996 年下狱的人数却少于 1995 年。1995 年有 49,185 人被拘留，每月平均 4,098 人，到 1996 年，总囚犯人数是 9 万，也就是说增加了 4 万人，每月平均被拘留 3,400 人。拘留人数的相对减少正是由于监狱暴满所致，因为当局已看得很明白，监狱里实在装不下更多的人，不得不把大规模的扫荡搜捕暂时停顿。

123. 卢旺达的拘留中心同监狱一样，也趋于暴满。它们之间没有性质上的差别，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我们不能说监狱里人多人少，只能说监狱是暴满。还是更暴满，或更确切一点说，人数保持平衡还是不断地增长。比较能保持平衡的监狱有下列例子：鲁亨盖里省监狱于 1995 年 11 月 31 日关押了 1,550 名囚犯，到 1996 年 11 月 31 日增至 2,319 名，增长了 30% 有余；基加利市区省监狱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关押了 10,683 名囚犯，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增至 14,478 名，也是增长 30% 有余。无法维持平衡的监狱是那些本来已经暴满、现有又增添了新囚犯的监狱：布塔雷省监狱本应容纳 1,200 名被拘留者，可是于 1995 年 11 月 31 日时关押了 9,346 名，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更增至 17,537 名，纯粹地翻了一番；吉孔戈罗省监狱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关押了 1,439 名被拘留者，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增至 3,356 名，也是翻了一番；基布耶省监狱于 1995 年 11 月 31 日时关押了 2,431 人，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增至 7,022 人，比原来多了二倍。关进这么多人本身就是一种不人道待遇。

(b) 不人道待遇

124. 监狱暴满在许多疾病、甚至死亡的根源。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 1996 年 7 月份的每月报告是这样描写监狱里的健康情况的：

“卢旺达监狱里最常见的疾病是：疟疾、痢疾、以及经常与爱滋病毒感染有关的气管炎。监狱一方面暴满，另一方面厕所缺水，造成了各种的皮肤病。这种情况在基加利省和基本古省的地方拘留中心特别普遍。缺水的问题在旱季特别严重。基本古省的中央监狱出现了 3 天断水，其后幸好

得到红十字会带来水车开始供水。地方上拘留中心也经常断水。7月间，有31名被拘留者因疾病死亡，患的主要是肺结核、痢疾和疟疾。7月20日和21日，有8名妇女在基加利乡区省的Gashora镇Juru区的拘留中心死亡。据称，她们是被身份不明者毒杀。”(人道主义事务部，《卢旺达人道主义情况报告》，1996年8月26日。)

125. 在大部分的监狱里，不但拘留情况极端恶劣，而且犯人还往往受到虐待。前一份报告(E/CN.4/1996/68,第93段)已提到，许多新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方式正在逐渐出现，包括：囚犯被强奸、没饭吃、关进在最脏、最可怕、最阴暗的“Amigos”囚笼里。往往这种待遇导致了囚犯的死亡。布塔雷、比温巴、吉孔多、吉孔戈罗、吉塔拉马、基加利和恩辛达各省监狱的囚犯都申诉说不够粮食吃。虐待囚犯的人主要是军人和狱卒。有些监狱的管理以暴虐出名。举一个例，Nyamirambo警局就曾对未成年者施用酷刑。

126. 许多被拘留者受不了虐待纷纷逃亡，但最终免不了一死。最出名、也是最悲惨的一次发生于1996年5月，一群人潜回卢旺达袭击Bugarama地方监狱，企图“解放”被关进的人士，结果造成47人死亡。

D. 对人身完整权和生命权的侵犯

127. 对人身完整和生命权的侵犯在1996年期间逐渐缓和，可是到了6月又重新暴发，主要是渗透潜回卢旺达的人员和卢旺达爱国军分子所为。

128. 不少人从邻国、特别是扎伊尔潜回卢旺达，无恶不作，在卢旺达西部各省进行破坏活动、暗杀、埋伏地雷、危害乡镇间的交通。

129. 卢旺达爱国军的行为也一样强暴，其规模之大令人关注，包括：搜身、掠夺、绑架、随便处死、甚至屠杀。关于这种事例有不少报导。1996年7月，据人权观察员称，卢旺达爱国军份子进行了几次搜索行动，总共杀害了182人。这些屠杀基本发生的吉塞尼、鲁亨盖里、基布耶三省。此外，卢旺达爱国军还在下列地方进行了5次大规模的扫荡行动：7月2日在基加利乡区省的Rushashi；7月9日、10日在吉塞尼省的Karago和Giciye、以及鲁亨盖里的Nyamutera；7月13日在吉

塞尼省的 Ramba；7月23、24、25日再次在 Giciye、Gaseke 和 Karago；7月25日在基布耶省的 Rutsiro。

130. 从1996年7月9日的事件可看出这些行动的方式和屠杀的规模。卢旺达爱国军份子先把地区包围，把成年男人集中在一起，穿过 Vunga 足球场的一条隧道把他们送到 Jomba 集市广场。据目击者称，在那里他们一共集中了3,000人左右。军人首先叫他们供出一些潜返份子，然后假装把他们释放，在回家途中把大批杀害或劫走。据报导这些事实的人权观察者估计，大约有99人被杀害，50人被劫持。

131. 1996年8月，更多人被劫持。据卢旺达人权行动团称，那一次在吉塞尼省有130人被杀，在鲁亨盖里省有近乎100人被杀。根据吉塞尼省的观察员称，这次屠杀是为了报复潜返回国分子以前在这省任意处决了40人的事件。

132. 卢旺达爱国军和潜返分子的冲突在扎伊尔边境造成了极不安全的状态，使难民的返回问题更为复杂。

三、难民返回的问题

133. 长久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关注卢旺达难民返回的问题，可是，尽管难民署、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大湖区各国都作出了不少努力，至今一直没有找到长期的解决方法。事实上，卢旺达难民危机一直在不断地复杂化，最后陷入武装冲突，威胁到大湖区的安全和稳定，最终很可能造成一种“内爆炸”。

134. 对难民署来说，卢旺达难民的继续停留在邻国使它的策略受到极严峻的考验，造成了东扎伊尔极大的危机。

A. 卢旺达难民继续留在邻国所造成的后果

135. 卢旺达难民继续留在邻国造成了各种极其严重的后果。这些后果相互作用，密切关联：在人道主义方面千万人受尽苦难；在经济方面人道主义援助被耗用殆尽；在政治和战略方面牵涉到多国的利益；在生态方面破坏了难民所在国的生态系统，在治安方面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和民兵兴风作浪，使边界陷入不安全状态。所有这些后果打乱了亚地区的安宁，族裔间跨边界的冲突有增无减，许多难民被卷入，又把冲突带回卢旺达。

1. 卢旺达难民被卷入当地族裔间的冲突

136. 许多卢旺达难民同收容地的居民属于同一族裔，免不了卷入当地族裔间的冲突。他们是布隆迪族裔间冲突的受害者，同时又是扎伊尔族裔间冲突的发动者和受害者。

(a) 布隆迪冲突中卢旺达难民的受害者

137. 布隆迪胡图族和图西族对立重新尖锐化，卢旺达难民营成为政府部队和图西民兵攻击的对象。在其上一份报告(E/CN.4/1996/68)中，特别报告员已报称，1995年1月，这些部队和民兵向布隆迪北部的Mugano难民营发动攻击，迫使17,000难民逃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两国决定封锁边境，由难民署设立另一个营。1996年7月，布隆迪政府决定将卢旺达难民营关闭，迫使难民离开收容国。在这次驱逐之前，千万的难民已自愿的返回卢旺达，就因为他们害怕会遭受这样的命运。

138. 从7月19日至23日，有15,000以上的难民被驱逐出恩戈齐省的难民营。7月26日，他们大部分返回布塔雷省的故乡。据难民署的估计，有61,744名难民自愿离开了恩戈齐省和基龙多省的难民营，有5万多名自愿离开了恩戈齐省的Magara难民营，有9,800多名离开了Rukuramgabo难民营。到1996年8月底，在布隆迪的所有卢旺达难民营都已被关闭。

139. 返回的难民来到中转营时碰到卢旺达爱国军的士兵，将他们全部搜查一顿，然后加以“分类”，据称是为了找出种族灭绝罪嫌疑犯和潜返卢旺达分子。经搜查后，有366名从布隆迪返回的难民被捕。返回难民和被捕人数对比如下：在近乎15,000名返回难民当中，有366人被捕，占总数的0.5%。值得一提的是，在被捕难民当中，自愿返回者多过被驱逐者。在这366名被捕人士当中，98人是被驱逐者，268人则是自愿返回者，占总数的70%。此外，也不妨指出，被捕人士当中有些是过去地方官员，包括3名镇长、2名警官。他们都被指称犯下种族灭绝罪行。

(b) 卢旺达难民作为扎伊尔冲突的发动者或受害者

140. 在布隆迪的卢旺达难民一般都是受害者，被迫离开庇护国。在扎伊尔有些难民则是冲突的发动者，更确切地说，他们有的是民兵，有的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成员，实际上就成为冲突的对立方。当然，还有众多良善难民夹在其间无法脱身，成为扎伊尔最近这场危机的受害者。目前，基伍地区情况十分令人担忧，由于下列基本三点的相互作用而变得非常复杂。

141. 第一点是，过去 1993 年布隆迪冲突和 1994 年卢旺达冲突种下的族裔矛盾最近出现恶化。基伍成为十分复杂的族裔矛盾的焦点，那里，一方面有许多所谓的原居民——Nyanga、Hunde、Bembe、Shi 等——另一方面有些所谓的外来人口，当地称之为 Allogenes，经过多次大规模迁移后留在当地。再另一方面，就是图西人和胡图人，但他们都属于外来的群体。图西人和胡图人除了是世仇之外，同时又在争夺国家政权，两族间的矛盾使 1993 年布隆迪冲突和 1994 年卢旺达冲突变得更为尖锐。

142. 第二点是，卢旺达人在扎伊尔发生冲突，导致胡图人难民大批涌入这个国家，首先进入北基伍，又流到南基伍。然后，等到同样大批的图西人返回卢旺达，在旧的族裔间矛盾上又加上新的矛盾。这些新返回的难民被基加利省旧官员和他们的部下、特别是被 Interahamwe 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当作“统治”的对象。Interahamwe 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手中有大批的武器，而且得到农人和牧人合作社(MAGRIVI)的协助。民兵在难民营里外制造了许多恐怖事件，首当其冲的是扎伊尔当地的居民。这就是为什么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把暴力责任归于民兵。他写：“胡图族的民兵自称为 Interahamwe(集体袭击队)，主要搞暴力的就是他们”(E/CN.4/1997/6/Add.1,第 38 段)。

143. 第三个点是，胡图人和图西人的冲突已蔓延到其他族裔群体，情况复杂化、恶化。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已详细地报导了 Interahamwe 和 MAGRIVI 于 1995、1996 年对扎伊尔的图西人和其他当地居民所施加的暴行，造成了大量的人命损失(E/CN.4/1997/6/Add.1,第 40 段)。非洲人权观察和人权协会国际联合会在《被迫逃往扎伊尔：扎伊尔图西人所经受的暴力》(纽约/巴黎，1996 年 7 月)一书中，对这点讲的很明白。我们必须指出，使情况更加复杂的是，地方当局毫不隐瞒地想赶

走扎伊尔人，特别是要赶走发明卢旺达语的图西人。他们只给这些人两个选择：“要么是滚，要么是死”(E/CN.4/1997/6/Add.1,第 68 段)。这些选择驱逐或强迫返回的人——其实都是一回事——结果变成自属一类。对扎伊尔人来说，他们是“返回家园的卢旺达人”，对卢旺达人来说，他们则是“流亡在卢旺达的扎伊尔人”。这样的解决方法正是胡图族的极端分子所求之不得，因为促成这局面的正是他们。毫无疑问，他们最怕就是国外的图西人会支持卢旺达政府，也怕卢旺达一旦受攻击会出卖他们。

2. 难民进入卢旺达国土

144. 大批卢旺达难民集中在卢旺达边境构成了长期的不稳定和紧张。他们随时入侵国土，入侵的形式和所引起的反应都令人感到不安。

(a) 入侵国土的形式

145. 流亡在扎伊尔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和民兵经常进入卢旺达境内。这种进入有两个目的：一是渗透，一是布雷。

(一) 渗透

146. 自 1996 年 6 月以来，潜返卢旺达分子在卢旺达西部各省频频发起袭击，造成众多伤亡。在 6 月间，有 53 人遇害，其中 49 人是在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和民兵联合在吉塞尼、吉布耶和基加利乡区各省发起的 3 次大规模行动中被杀害。第一次行动发生在基布耶省的 Rwamatamu 地区。6 月 18 至 19 日夜间，一个 4、50 人的队伍从扎伊尔的 Ijwi 岛出发，在基伍湖附近潜入基布耶省南部，攻击 Bunyamanza 地区的一个村落。在这次袭击中，有 14 人被杀，其中一人是卢旺达爱国军的士兵。6 月 24 日，另一队 12 个身份不明的人士潜入基加利乡区省，攻击 Rwamatamu 镇 Nyabitare 社区的三所住房，杀死了 10 多个人，包括 2 个老人、2 个儿童。6 月 27 日，另一个 30 人的武装队伍潜入吉塞尼省，对 Kiruma、Muremure 和 Kinihira 等社区发动近乎 2 个小时的攻击，用大刀和手榴弹杀害 28 人。

147. 7 月间，观察者接到发报说，又有人潜返卢旺达发动攻击。7 月 17 日，6 名民兵攻击尚古古省 Gatyazo 社区的一所住房，杀害一人，屋里其他 6 人逃掉。7

月 18 至 19 日夜间，一个 3、40 人的队伍潜入吉塞尼省的西南部 Butare 社区，杀害了 10 名人士。7 月 16 日，另一个身份不明的 7 人队伍在基布耶省刺杀了一名区顾问以及他的妻子和小姨子。7 月 19 日，在尚古古省的 Marebe 社区，电气煤气公司的一名雇员和他的妻子被暗杀，凶手大概是潜返卢旺达的 Interahamwe 民兵分子。其他还有些比较大规模的攻击发生在吉孔戈罗、基本古、鲁亨盖里、比温巴、基加利乡区、吉塔拉马等各省。7 月之后，8 月也发生了潜返卢旺达的事件，其中最大规模的发生在吉塞尼和鲁亨盖里两省，前面已有叙述。有些人潜返卢旺达是为了布雷。

(二) 布 雷

148. 布雷是从 1996 年 4 月就开始不断地发生，以扎伊尔边境各省最为频繁。最严重的布雷事件发生在尚古古省。4 月 14 日在 Mubano 地区、4 月 20 日在 Cymbogo 地区卢旺达爱国军的两部车子触雷爆炸，死 2 人，伤多人。4 月 20 日，一辆面包车在 Bugerama 碰到杀伤人员地雷，5 人遇害。在吉塞尼省也出现了几次地雷爆破事件。4 月 15 日，一部非政府组织车辆在 Mutura 镇 Kora 地区触雷爆炸。在鲁亨盖里省也发生过两次类似的事件，一次在 Cyabingo(3 月 8 日)一次在 Kinigi(3 月 14 日)。

(b) 后 果

149. 这些事件的后果是减少了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也减少了卢旺达的人权行动。为了采取安全措施，联合国机构已禁止其观察员在非柏油路上开车，因为泥地特别容易布雷。自从卢旺达爱国军在 6 月加强安全措施之后，地雷爆破的事件已逐渐减少。事实上，如上文所述，卢旺达爱国军在 6 月开始增加巡逻，经常进入山区和乡镇搜索潜返人员。卢旺达爱国军和潜返人员的斗争完打乱了难民署的策略。

B. 难民署策略的失败

150. 在亚特兰大城卡特中心的主持下，1995年11月29至30日在开罗、1996年3月18至19日在突尼斯召开了二次会议，试图通过外交途径去解决卢旺达难民的危机，结果都没有成功。其后，难民署又采取了两项策略。第一项是所谓有选择性的策略，结果也没有成功。第二项是新策略，以一个全球性的方针作基础，可是，这也没法应付扎伊尔的危机。

1. “选择性”的策略

151. 卢旺达的难民在营里受到许多威胁，使他们不敢返回。有鉴于此，难民署于1995年底同一些有关的难民接受国合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结果发现都没大用。有些措施是对付恐吓者，另一些措施则是鼓励难民返回。

(a) 对付恐吓者的措施

152. 这些措施试图在难民中把恐吓者隔离，让一般难民能完全自由地决定是否愿意返回卢旺达。

153. 所谓恐吓者是一些在营里煽风点火的分子，到处作反返回宣传，甚至用蛮力或心理压力去强迫别人放弃返回卢旺达的计划。这些恐吓者大部分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民兵和那些同前政权有瓜葛的人士。国际大赦的一份报告(AFR/EFAI/2 janvier 1996)声称，这些恐吓者主要是靠散发传单进行煽动。一份1995年9月在Mugunga营散发的传单用Kinyarwanda文这样写：

“所有那些被难民署遣返的人都不值得我们羡慕……胡图人所有的东西都被图西人抢掉，谁敢说话谁就被杀……难民署就是这样蛮不讲理，明明知道回去是死路一条也要把难民全部遣返……好兄弟，我们知道你有问题，但自杀并不是解决办法……我们讲明了，谁想送死谁就可以回去。”

154. 1995年1月7日在内罗毕召开了一次区域会议，专门讨论大湖区难民和流亡者的遣返。会议决定将种族灭绝罪嫌疑犯和恐吓者同一般的难民隔离。1995年2月，在Bujumbura又召开了一次关于大湖难民流亡者的区域会议，结合上述策略通

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可是，事实上，这几类人几乎是不可能分开的，即使能认出一些坏分子，也很难把他们赶出难民营。扎伊尔当局根据难民署提供的一张名单，在 Mugunga 营地逮捕了 12 名被指称为恐吓者的难民，可是，营里的难民马上对难民署的人员凶起来，骂说，如果难民署要赶人，他们就不客气了。

155. 因此，对恐吓者采取的措施没有得到预期的效果。在难民营里有几千人横行霸道，实际上只逮捕了几十个恐吓者。这些措施于 1995 年 12 月中旬在扎伊尔开始实行，至 1996 年 5 月，难民署只不过逮捕了 34 名恐吓者。根据扎伊尔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上一份报告(E/CN.4/1997/6/Add.1)称，截至 1996 年 9 月，被逮捕的人数只不过 41 人。肃清难民营里恐吓者策略的失败，使难民署不得不出另一方法去鼓励卢旺达难民遣返。

(b) 鼓励遣返的措施

156. 新的做法基本上是发起一项宣传运动，用正面、反面两种手段去鼓励难民返回。

(一) 正面措施

157. 为了鼓励卢旺达难民自愿返回，难民署于 1996 年 3 月设立了一些录象咨询中心，散布信息说，难民一旦返回卢旺达就有可能接受援助。难民署的新闻处也写了一份文件，很详细地说明了难民所可能得到的援助：

“在戈马地区的 Kibumba 营地已设立了 5 个中心，分别称为：绪方中心、曼德拉中心、尼雷尔中心、马丁·路德·金中心和甘地中心。每个中心用木头修建，能容纳 300,400 人，设有电视机、录象机、无线电和扩音器……项目还计划在戈马营地设立 16 个新的中心，在布卡武和乌维拉地区也设立其他的中心……难民署放电影综合地介绍了卢旺达若干省的生活现状，一般得到卢旺达难民的好评。”

158. 但是，也不得不承认，难民署制订的营地访问策略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策略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错误，使难民署的工作不能很顺利地进行。1996 年 5 月，难民署送了 2 名难民回卢旺达作为试探情况的先锋，其中一人一回到家乡就

被逮捕，被当局指称为种族灭绝的参与者。这种事件对整个返回运动会起到一定的消极作用。尝试失败之后，难民署又试图采取一些反面措施。

(二) 反面措施

159. 这些措施旨在制造障碍，使难民难以继续留在营里。众所周知，大部分的难民在营里都创立了一些生活结构，有商业性(餐馆、小店、车辆等)，也有社会性的(学校、诊所等)。搞这些活动有很明显的好处，一方面减少难民对粮食援助，也就是经济援助的依靠，另一方面也使他们不至于变得懒散，导致他们犯罪。可是，这些活动，一旦发展起来，就会鼓励难民留在营里而不返回卢旺达。为了改变这一局面，难民署开始拆掉这些结构，决定把营里的学校和商店关闭，同时又把难民每人每天所得粮食配给由 2,000 卡路里减至 1,500 卡路里。

160. 这些措施很不得人心，不但受到难民、而且受到许多人道主义组织的反对。难民通过卢旺达难民返回和民主联盟，把这种措施说成是“伪装的强迫遣返”。人道主义组织也认为这种措施严重地侵犯到人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儿童——尽管是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实际上，这些反面措施也与前面所说的鼓励性的正面措施一样，没有能促成难民大规模返回卢旺达。根据难民署的估计，在 1995 和 1996 年间，只有 362,000 难民被遣返，其中，196,000 名是“新难民”，166,000 名是“老难民”。还有 1,097,000 名卢旺达难民留在扎伊尔，535,000 名留在坦桑尼亚。因此，不得不寻求新的遣返策略。

2. 全面策略

161. 1996 年 10 月 11 日，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开会的时候通过了一项全面的、综合的新策略，具体包括四项措施：设法改变目前情况的协调措施；按每一国家情况适用的措施；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采取的措施；由国际社会施行的措施。

(a) 综合措施

162. 这种措施基本包含 4 点：

- (a) 难民署鼓励逐步、有选择性地关闭卢旺达难民营，积极帮助难民遣返。措施相互配合，执行时要把难民营里的恐吓者和其他领袖隔离；
- (b) 由难民署帮助收容国政府鉴定每个不愿返回卢旺达的难民的情况。任何有足够证据被指称为种族灭绝参与者、因而受到国际法庭通缉的人士马上失去受庇护的资格，被送到另一个地方受审查。
- (c) 丧失难民身份的人士不再受难民署的国际保护。
- (d) 根据 Bujumbura 综合行动计划，上述措施在执行时应争取原籍国、收容国和国际社会的密切合作。

(b) 在每个有关国家里施行的措施

163. 这些措施涉及原籍国卢旺达和两个收容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

(一) 卢旺达

164. 卢旺达政府应：一.继续鼓励难民的遣返和重新安置，为此，要在这方面作一项宣传运动，并根据《阿鲁沙协定》，对难民作出一定的保证；二.根据有关种族灭绝的组织法，追究为种族灭绝嫌疑犯，不容他们逍遥法外；三.继续同卢旺达人权行动团合作，使人权行动在卢旺达能得到加强。

165. 为了准备难民的大规模返回，需要通过难民署的协助建立粮食储备。难民署应：一.提请当局注意房屋和不动产的争端；二.同捐助国协作，加强援助返回难民，包括为脆弱群体拟订具体项目，特别是针对妇女拟定一个全面方案，名为：“卢旺达妇女援助行动”，于 1997 年开始运行。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加强种族灭绝后的社会结构，在国内推动全国协调的进程。

(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应：一.在难民署的协助下开始分别审查每项庇护申请，隔离那些有足够证据被指称参与种族灭绝的人；为此目的应设立了一个隔离难民营；二.由于进行隔离有一定的危险，加强难民营周围的安全措施；三.保护那

些有充分理由不敢返回卢旺达的无辜人士，但目的不是要收容他们，最后还是要遣返。

167. 难民署本身承诺与国际社会协调行动，帮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恢复由于难民流入其领土而造成的环境和基层结构的破坏。

(三) 扎伊尔

168. 扎伊尔政府和难民署应：

- (a) 开始逐步地、有选择地关闭难民营。一些愿意返回卢旺达的难民可得到后勤支援，帮助他们返回和重新结合。其他人应经审查分类，持有效证件、有权享受国际保护的人士可继续得到扎伊尔政府的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在当地定居；
- (b) 考虑到这策略的执行可能会引起一定的危险，它需要与一系列措施配合：扎伊尔政府应扩大和加强扎伊尔部队(按初步设想，这部队不超过2,500名士兵)，以保证难民营的安全。国际社会要提供援助，提高部队的功效，保证部队的训练和监督。国际安全顾问的人数应同有关国家政府所作出的承诺成正比例；
- (c) 有关国家政府应在难民署的援助下同扎伊尔当局谈判，拟订具体措施，以避免难民受到恐吓者的操纵(例如，用暴力破坏人口统计行动)，保证援助物资不会用来帮助那些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地区活跃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和民兵。扎伊尔政府应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采取措施，解散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所谓“Bananeraie”大本营，拆除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军事设施。扎伊尔应与国际法庭全面合作。
- (d) 难民署应立即通知扎伊尔境内营里的难民：最近试图用暴力破坏人口调查是公开反对难民署的任务，证实难民营里有一些领袖存心不良，非为难民署所能接受。对难民应发起一次大规模的宣传运动，让他们知道，特别是由于他们的领袖百般阻拦难民遣返，粮食配给将受到严格控制 and 削减。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要逐步地关闭难民营。在这

方面，难民署在各国政府坚决支持下将努力争取扎伊尔政府的全面合作；

- (e) 为了尊重儿童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同时解决遣返的问题，扎伊尔政府应重新开放营里的小学，设法保护学童不让他们受人操纵，也不让他们逃学。

169. 卢旺达、扎伊尔和难民署组成的三边委员会在关闭难民营的行动中应作出更大的协调。最后，难民署应同捐助国和伙伴国合作，争取更多的援助，设法恢复难民在扎伊尔境内所带来的环境和基本设施方面的破坏。

(c) 同国际法庭合作实行的措施

170. 为了鉴别隔离法所针对的人士，要作出一切努力去加强审查和寻找被国际法庭提名的嫌疑犯。

171. 难民署取得国际法庭的同意，将决定如何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各国政府也能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一定的程序设法隔离种族灭绝罪的嫌疑犯，不使他们受国际保护，把他们递交国际法庭。

(d) 国际社会所应采取的措施

172. 卢旺达的难民危机同大湖地区的和平密切关联，非有一套综合战略、同时涉及安全、司法、政治、人道主义各个方面不足以解决这些问题。难民署愿意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这领域密切合作。各国政府也应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加强它们对卢旺达的援助——例如，在司法行政方面提供援助——以便创造安全的条件，设法鼓励难民回归。在给予难民的援助和给予种族灭绝生存者的援助之间，各国政府应保持一定的平衡。它们需要看清楚，主要的目的是实现全国的协调。

173. 各国政府还应作出贡献，全面支持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去落实上文所述的一些措施，同时应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设法缓和目前的矛盾。各国政府还应帮助上述三国处理难民所造成的环境和基层结构方面的破坏。

174. 但是，还没等到难民署开始实行这个多方面的方案，东扎伊尔的危机就已暴发。

C. 扎伊尔东部的危机

175. 难民署的策略才开始让国际社会感到一线的希望，又因扎伊尔的上述危机而被耽搁下来。因此，我们就必须考虑一下难民大规模返回之后会出现什么局面，会带来什么后果。

1. 危机的形式

176. 扎伊尔的危机基本上以两种形式出现，一种是政治军事形式，一种是人道主义形式，这两种都与卢旺达难民的问题密切相关。

177. 很明显，所谓政治军事危机就是为卢旺达爱国军所支持的 Banyamulenge 图西族造反者同扎伊尔武装部队的冲突。如上文所述，冲突根源在于卢旺达难民大批流入扎伊尔、而且一直停留在那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和 Interahamwe 民兵的活动也成为冲突的一部分，而且是扎伊尔内部危机暴发的强烈刺激因素。

178. 第二个危机是第一个危机的后果，就是难民大批逃亡，首先，逃入荒芜人烟的地方，使人道主义组织鞭长莫及，在那里没东西吃、没水喝，受到各种疾病的侵袭。然后，一部分逃往卢旺达。国际社会等了很久才开始行动，终于达成了原则上的协议，决定要成立一支负起人道主义任务的多国部队。不幸的是，由于拿线出兵的国家和冲突各方缺乏政治意愿，不能一致行动，多国部队没有得到部署。这就是为什么难民会大规模返回的原因。

2. 危机的后果：难民的大规模返回

179. 那些从扎伊尔返回的难民和那些在扎伊尔局面出现之后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遣返的难民须加以区别。

(a) 从扎伊尔的返回

180. 难民从扎伊尔大规模返回而始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在一个星期的时间内，几乎有 60 万难民返回卢旺达。许多在中转站略为停留即返回他们的原居地。

(一) 中转站的停留

181. 中转站对难民从扎伊尔的遣返起不到很大作用，也没有多大的发展。多数难民在那儿停留不到 48 小时，人数一般也不会超过中途站的收容能力。举个例，基加利市区省 Kicukiro 镇的 Gikondo 中心收容能力是 1,000 人，每天平均才不过收容 200 至 300 名遣返难民。

182. 有些中转站不收容所有返回难民，只收容一些儿童，让他们重新与家庭结合。在比温巴省的 Gihembe 中心，儿童受到红十字会和世界展望会的照顾。举个例，在 1996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有 784 名 1 岁至 16 岁的儿童被收容。他们往往缺少营养、缺乏饮水，身体处于极危险状态中。该中心的负责人以报称死了 1 名儿童。截至 12 月 8 日，在 Gihembe 收容的 784 名儿童中，只有 67 人还没有与他们的家庭团聚。

(二) 当地居民的收容

183. 大部分难民从扎伊尔返回都得到他们留在卢旺达的亲戚、朋友和邻居的收容。难民署同卢旺达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每个地方散发了食物和种子。在等待分发食物的时候，大部分收容难民的家庭都愿意拿出他们稀薄的资源大家分用。此外，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也作出了合作，合力登记和认领儿童，让他们得与家人团聚。它们还为无家可归的返回难民寻找住房。一般来说，尽管缺乏物资、缺少粮食，难民的收容和重新结合还是进行的比较顺利。

184. 在这些返回难民当中很少人死亡或被杀。1996 年 12 月 6 日，卢旺达人权行动团得到证实有 12 人死亡。这些人的死亡是令人遗憾的，但是，同 60 万的返回难民人数相比，这实在是远不如以前所想象的可怕。但是，也需要补充一下，有些人被绑架，也有些人失踪。特别需要一提的是，鲁亨盖里教区的退休主教 Phocas Nikwigiza 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在从戈马回来的途中被绑架失踪。

185. 难民当中有不少人被逮捕。开始的时候很少，后来却越来越多。在 1996 年 11 月底有 162 人被逮捕，至 12 月 15 日，难民被逮捕的人数已增至 700 人。逮捕出现最频繁的地方是吉塞尼省、基加利乡区省和鲁亨盖里省，在这三省，总共有 565 人被逮捕。受逮捕的基本上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成员。其他则是被指称曾参与种

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士。受拘留的人当中有 1 名前议会副主席、1 名前副省长、6 名前市长和 1 名前地方负责人。在 14 名政治人物当中，有 6 人名列第一类种族灭绝嫌疑犯名单。

186. 不妨指出，绝大部分的难民都是自由返回的，被逮捕的情况是例外，而且人被逮捕也是因为他们对难民进行恐吓，激起公愤。有许多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成员，即使被认明，也没有受到干扰，没有受到逮捕。但是，在有些地方，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成员需要领一张特别的身份证，每周要到当地警局报到一次。基本古省的 Sake 和 Mugesera 地区就是这么做的。但是，人权观察员已听到政府当局说，在今后几周内被逮捕的人数将会显著增加。

(b) 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返回的难民

187. 坦桑尼亚当局已宣布，至迟于 12 月 31 日把难民营关闭。听到这消息以后，千万难民开始逃亡，开始大多数流往坦桑尼亚内部，军队把他们赶回来，于是就象上个月来自扎伊尔的难民一样，最终不得不返回卢旺达。

188. 从 1996 年 12 月 14 日至 21 日，有 30 多万难民返回卢旺达，绝大多数徒步走回去，车辆极缺乏，只能运载一些老幼病残，到 Nyakarambi 等中转站安置。大部分的难民流往基本古省和穆塔拉省。基本古省收了近 30 万难民，穆塔拉省则收了近 135,000 名难民，两省加起来占从坦桑尼亚返回难民人数的 95%。仅 Rusumo 一个地方就收容了超过 10 万名返回难民，Rukira 镇也收容了 5 万名难民。

189. 在难民返回的途中，当局有时不许非政府组织派车辆上路，11 月难民从扎伊尔返回时车辆太多，造成了交通阻塞，使返回不能顺利进行。因此，卢旺达人权行动团只能到几处返回难民必经之地观察，很难评估这次强迫遣返的人权状况。根据他们局部的观察，这次从坦桑尼亚的遣返与 11 月的扎伊尔回流不同，这次的条件一般比较恶劣，当地居民和遣返的难民之间也出现过好几次事件。12 月 23 日的一份报告说，有人被殴打，造成若干伤亡。还有一次，当地居民试图自行处死难民，经地方官员劝解才把他们释放。

四、建 议

190. 这里提出的建议适当地考虑到短期和中期措施。这些措施的最终目的是：审判种族灭绝罪的嫌疑犯；禁止对人权的侵犯行为；与社会重新结合；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大湖区的危机。

A. 审判种族灭绝罪的嫌疑犯

191. 联合国应：

- (a) 给予国际法庭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让国际法庭能最有效地执行它的任务；
- (b) 同其他主管组织合作，加强对卢旺达政府的援助，帮助卢旺达重新建立它的司法体制；
- (c) 立即要求难民收容国搜捕为国际法庭通缉的人士，将他们提交审判。

192. 正如前一份报告所建议(E/CN.4/1997/68,第 141、142 段)，联合国应：

- (a) 建立起适当的司法机构，以保障寡妇、在种族灭绝期间遭受强奸的妇女、孤儿以及无亲属随伴的儿童，并保证他们的基本权利。为此目的，应采取适当的做法，设立特别基金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 (b) 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更多的实质性援助，以协助它为上述脆弱群体实施社会和心里恢复方案，提供有效落实此类方案所需的设备、资金和专门知识；
- (c) 建议卢旺达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侧重于妇女、儿童和特瓦族人的措施，以确保他们能根据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重新融入社会，享受一切应得的福利。

B. 制止侵犯人权的行径

193. 联合国应：

- (a) 呼吁卢旺达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有效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联合国应特别要求卢旺达当局采取适当的步骤，以确保：

- (一) 遵守有关逮捕和拘留嫌疑犯的国家立法和国际规则所确定的形式和程序;
 - (二) 尊重言论自由, 特别是尊重法官的独立性, 因为没有这两个基本原则就不可能建立民主、确立国家的法治;
 - (三) 惩治所有侵犯人权的行径, 打破犯罪者逍遥法外的长期惯例;
- (b) 为卢旺达人权行动团提供足够的资金, 如前份文件所建议, 将观察员从 147 人(即原先计划、但从未达到的人数)增至 300 人, 使他们特别是在大规模返回的情况下, 能够令人满意地监测、收容和遣返难民。

C. 与社会重新结合

194. 联合国应建议:

- (a) 卢旺达政府应按上次报告的建议, 继续开展并加紧对民众的宣传运动, 以避免返回难民受到打击报复。为此, 卢旺达政府应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 辅之以有效的制裁条例;
- (b) 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 重振教育基础结构。应拨出特别援助, 重建卢旺达国立大学, 特别是重建法学院, 以便培养新的律师, 增强现有的司法人员队伍;
- (c) 各成员国必须兑现在日内瓦圆桌会议上承诺向卢旺达政府提供的所有资金, 并提供进一步的援助, 使卢旺达能够落实重建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方案。

D. 全面解决大湖区危机

195. 联合国应:

- (a) 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同意下, 紧急召开一个关于大湖区的国际会议, 以便解决该区域的全部问题; 必要时, 由人权委员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以便审议并保护、促进人权有关的具体方面;
- (b) 根据对大湖区问题的综合看法, 采取全面战略:
 - (一) 和平、彻底地解决大湖区的冲突;
 - (二) 防止危及整个区域稳定的普遍性冲突的爆发。

-- -- -- -- --